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

刘聪: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惠佳佳(烟台市)农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,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独任仲裁员王立云组成仲裁庭,于2026年5月29日9时在本会(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9号黄海置地广场附楼3楼)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烟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